**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2年3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采购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是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机构规格正科级，负责领导和管理奈曼旗的环境保护工作，现有内设股室2个。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监督实施本地区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2、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管理辖区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落实。督查、督办、核查辖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本地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落实国家、自治区及通辽市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7、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测。协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等工作。

8、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落实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制度并进行监督执法。监督辖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特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9、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0、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辖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行政许可工作。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对辖区苏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

12承担属地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奈曼旗委、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包括：分局本级预算。

（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奈曼旗分局为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通辽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共设置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数3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工勤编制1人，退休人员5人。

（二）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部门** | **编制人数** | **实有人数** |
| **合计** | **行政** | **工勤** | **事业** | **合计** | **行政** | **工勤** | **退休** | **事业** |
| **合计** | 6 | 5 | 1 |  | 3 | 2 | 1 |  |  |
|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 6 | 5 | 1 |  | 3 | 2 | 1 |  |  |

**人员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155.6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5.63万元，增长100%，增长主要原因为依据通机编字[2020]31号文件，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机构上划。

支出预算155.6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5.63万元，增长100%，增长主要原因为依据通机编字[2020]31号文件，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机构上划。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155.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63万元，占比10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15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63万元，占比35.1%；项目支出101万元，占比64.9%。

主要用于“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境污染监察、监测”等各项工作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55.6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5.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3.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09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残疾人保障金等支出。

2.**卫生健康类**3.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员工资比例拨付的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

3、**节能环保类**135.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8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4、**住房保障类**3.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万元，增长1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万元，增长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由于无相关业务开展。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本年度无此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万元，增长100%，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中央环保督察、检查，环保监测、监察业务增加，机构上划至通辽市，费用增加。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万元，增长100%。增长主要是由于机构上划至通辽市，车辆运行、通行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21万元，增长100%，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中央环保督察、检查，环保监测、监察业务增加，机构上划至通辽市。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万元，增长100%。增长主要是由于机构上划至通辽市，车辆运行、通行费用增加，中央环保督察检查。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0.2万元、印刷费0.2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共计4.98万元。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8万元，比上年增加4.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机构上划至通辽市新增加预算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共有车辆 4辆，其中：机要通信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四、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公开绩效目标4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01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常寒 联系电话：0475-422657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9张表以总表形式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